

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 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和《关于修改〈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，更好地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公司结合自身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。

一、《公司章程》修改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序 号	修 改 前	修 改 后
1	第四十一条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发生的交易（对外投资、委托理财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，关联交易、提供担保、受赠现金资产、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）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，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： （一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（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，以较高者为准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%以上； 	第四十一条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发生的交易（对外投资、委托理财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，关联交易、提供担保、受赠现金资产、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）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，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： （一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（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，以较高者为准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以上；
2	第八十三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 公司董事会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%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 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%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。 公司监事会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	第八十三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 公司董事会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%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 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%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。 公司监事会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

	表决权股份总数 3%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；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，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。 	表决权股份总数 3%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；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，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。
3	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指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之中至少一家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。	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指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之中至少一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http://www.sse.com.cn）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。
4	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、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。	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、董事会议事规则、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。

二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修改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修 改 前	修 改 后
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。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	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。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

除以上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中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

上述修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6 日